

建立官员容错激励机制很有必要

微观点:容错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,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干部“只要不出事,宁可不干事”现象,进而推动各项事业发展。

■史洪举

据媒体报道,近期,石家庄、长沙、廊坊等多地出台规定,明确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。作为一项鼓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,去年以来,多省份开始探索干部队伍中的“容错机制”。各地规定的“容错”情形大都强调了法律没有禁止、符合上级政策精神、经过集体民主决策程序等,或强调“容错”的前提是干部在干事创业、改革创新中“出于公心”“尽职尽责”,且结果“客观上难以预见”。而免责与否的认定机构多由问责部门来承担。